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复学办理流程

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》、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复学注册表》，并提供本人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》复印件、相关证明材料。
(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文件”栏下载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)



病休复学者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医务室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学生工作事务部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）



《复学注册表》的相关部门签字并盖章
(财务处：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；宿管科：所在宿舍楼宿管或后勤处)

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(图书馆东 102 室)



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



审批表一式四份，审批完成后，原件留存教务处学籍科，学生送复印件至所在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事务部存档及自行保留

学生须知:

学生须于复学申请后的 30 天内，自行联系二级学院核对就读专业年级的教学计划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课程转换及学分、成绩认定申请表》，办理相关课程的学分转换或成绩认定；根据教学计划要求，及时补修相关课程，密切关注自身的学业情况。